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终止分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公司就推进本次分拆上市所做的工作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下列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公告：2020-029）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

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公告：2020-079）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公告：2020-086）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公司公告：2022-011）

三、本次分拆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但因5G基站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且艾福电子的客户和产品较为集中，导致其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经充分审慎的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艾福电子分拆上市的条件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四、本次分拆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